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琮富

鍾妙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5,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虹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徐琮富、鍾妙棋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份。嗣亞虹公司同年11月7日依上開契約於向伊借得5,000,000元，惟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05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
06 條定有明文。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
07 還本金及利息之事實，依雙方約定，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
08 已到期，依系爭契約書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並就所欠本金
09 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0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1 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2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3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4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15 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16 1項、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8 信約定書、系爭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
19 一覽表查詢單、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被
20 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29 法 官 洪瑋孺

30 法 官 林宇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吳昕衡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6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4,415,997	自114年6月7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2%	自114年7月 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利率1 0%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20%計算。